

七项举措推动大学生在首府就业创业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丁晨)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为促进大学生充分就业创业,有力助推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人社局启动七项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力争年内实现5万名大学生留呼就业创业。

行动一:“人社局长进校园”行动
一体推进驻呼高校云服务站建设,择优打造4个实体就业创业服务站。走访驻呼各高校,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活动,全面掌握驻呼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及2024年毕业生的情况。

行动二:人社专员“访企寻岗”行动
主要面向和林格尔新区、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新建项目、驻呼中央、自治区企业建立人社服务专员制度。集中开展进企业活动,了解企业用工和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积极帮助企业制定方案,开展招聘服务,落实引才政策。年底实现服务专员访企寻岗全覆盖。

行动三:“大学生金秋招聘”行动
8月至11月底,面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及2024年毕业生,组织两场大型线上线下秋季招聘会,举办常态化招聘会20场以上。8月至9月底,每个旗县区在夜市、商圈等人员聚集地,每周举办一场夜市招聘会。聚焦六大产业集群用工需求,适时举办专场招聘会。

行动四:“智汇青城”引才行动
加快推进第三批853名人才引进工作按期完成。紧扣我市“六大产业集群”急需紧缺人才,于9月至11月,赴北京、西安、沈阳、长春等城市开展区外宣介引才活动,对接相关高校建立引才工作服务站。提前筹备全市事业单位秋季招聘工作,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招录,进一步释放政策性岗位。

行动五:“创业启航”行动
依托金桥双创示范区打造“丁香扎根”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构建大学生创业创新孵化区、新职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公共实训中心和数字化应用人才培养中心的“一区、两中心”格局。

年内建成包括大学生创业主题社区(街区)在内的市级示范基地3家以上;大力实施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年内实现创业带动就业2000名大学生。

行动六:“离校未就业大学生服务攻坚”行动
聚焦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加大就业见习、人才储备计划招募力度,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

行动七:“扶持政策落地”行动
加大高校毕业生租购房补贴政策兑现力度,博士、硕本科生分别按月给予1000元、800元、500元租房补贴。首次在呼购房的博士、硕士、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50万元担保贷款。对于招聘应届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并依法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2000元的资金奖励。对全市“六大产业集群”规上企业新引进人才,给予博士5万元、硕士2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今年新开考5个专业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昨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发布公告,为服务我区经济建设,满足社会需求,发挥自学考试开放灵活的优势,研究决定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代文秘专业(专科)、动漫设计专业(专科)、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本科)、消防工程专业(本科)、护理学专业(本科)5个专业,专业计划按照国家新专业基本规范制定,首次考试时间为2023年10月。

据了解,现代文秘专业(专科)主考学校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动漫设计专业(专科)、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本科)主考学校为中国传媒大学;消防工程专业(本科)主考学校为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护理学专业(本科)主考学校为内蒙古医科大学。新增开考专业考试计划请见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nm.zsks.cn/>)自学考试栏目“开考专业查询”。

各专业均面向社会开考,其中护理学专业

(本科)要求考生的前置学历为护理类、医学类(不包括中蒙医、药学)专科及以上专业,其他专业的人员不得报考。消防工程专业(本科)为自治区消防总队委托开考专业。考生报考实践类课程的考核需在取得一门理论课笔试成绩合格成绩后方可开始申请,实践考核说明及考核时间以主考学校公布的信息为准。本科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的条件、标准及考核方式由主考学校制定并执行,学士学位证书由主考学校颁发。使用教材或考试大纲若有变化,以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据悉,我区2023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选课、缴费工作将于9月4日开始。本次考试在呼和浩特市、通辽市、兴安盟设立考区,请考生依照自愿的原则在报名时选择考区,在报名结束后不可以变更考区。网上选课、缴费及现场信息采集时间为:9月4日9时至9月8日17时。

感受首府新闻人的温度 听“好记者讲好故事”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王劲凯)昨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届“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在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800米演播大厅举行,来自全市新闻战线的12名优秀参赛选手,结合自身工作经历,用朴实真挚的语言讲述了一个个亲历、亲见、亲闻、亲为的鲜活故事,展现了新时代新闻人的新作为、新担当。

每一名记者,都是一个有故事的人。他们珍惜手中的笔,记录历史,见证时代。用镜头记录生活视角,用笔杆撰写社会百态。风里雨里,他们用实际行动履行新闻工作者的神圣职责,每一条鲜活新闻的背后,都有一段不平凡的故事。好记者,有好故事,好记者,会讲好故事。《黄土地里走出的校长书记》《见证变迁 感受幸福——乡村振兴在路上》《凡人“微光”汇聚起北疆力量》……来自全市各级媒体单位的12名优秀记者们分享了他们在基层一线、新闻现场,亲历亲见亲闻亲为的故事和深刻感悟。用一个个鲜活的采访实例,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以小故事展现大时代,讲述动人故事,传递新闻温度,展现了我市广大新闻工作者的敬业精神。



8月13日,新建东街社区开展“立秋遇‘祥云’——我和非遗有个约‘绘’”主题绘画活动。

大学生志愿者化身非遗文化主讲人,围绕中华传统吉祥图案祥云纹的纹样特点、历史渊源和文化内涵等方面进行了主题分享,图文并茂地带领现场的青少年共同揭秘祥云图案的文化密码。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李娟 摄影报道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王云帆 郝飞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崔小红

本版 编辑/王云帆 郝飞 侯小龙

美编/曹洁 校对/侯小龙 一读/崔小红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